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靖雅
電話：03-5518101分機321
傳真：03-5585412
電子信箱：20041026@hcf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
技大學(新竹縣北區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2382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健康，請各中心務必依循託藥流程及給藥委託書予以幼兒正確之藥物，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他縣市近日查獲某幼兒園所涉嫌違法使用管制藥品餵受幼兒之情事，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健康，請各中心務必與幼兒家長取得給藥委託書後，依循給藥委託書及託藥流程，給予幼兒正確之藥物，且完整記錄給藥人員、時間及給藥情形，並請妥善保存紀錄。
- 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有違反法令、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同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得有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同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不得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情形。以上規定，併予提醒，請確實遵守。